

#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本申請表填寫完畢後，請檢附相關證件於 8 月 18 日(二)中午 12:30 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低收、中低收及身心障礙類補助者，請另填切結書(背面)。

學 年 度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申請日期	104 年 月 日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科 別 年 級	科 班
學生家長 簽 章	(簽名或蓋章)		導 師 簽 章	(簽名或蓋章)	

◎本申請表所列各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

打 V	申請類別		減 免 標 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 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 士子 女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 102 年度。 三、因調查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學生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將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	四、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學生鑑定證明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持鑑定證明			

※本欄為「財稅查調」所需資料，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填寫。

家 戶 狀 況	稱 謂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存 / 殤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請注意若為單親，法定代理人僅為父或母之一方，請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父					
	母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一、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三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三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符合資格者，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1. 撫卹令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3. 申請書(可至本署網站法令規章區下載)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辦理。 二、如家長為軍公教，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		減收學費十分之三		1. 眷補證 2. 戶口名簿影本	依據「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辦理。

(續背面)

## 切 結 書

經確認\_\_\_\_\_（具領人姓名）本學期並無同時  
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  
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申請低收、  
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類就學費用補助之款項，繳回教  
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如未符合身心障  
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之資格，願無  
條件將應繳就學費用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